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S*ST 物业 A *ST 物业 B 编号：2008—95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B 股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本公司股票*ST物业B（证券代码：200011）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08年11月20日、2008年11月21日、2008年11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属于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特发布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二、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本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2、本公司已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相关事宜已按规定做出相应信息披露。

3、本公司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重要变化。

4、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

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经电话咨询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亦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大公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1月25日